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水二一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共计金额 4882.2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长城电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万祥、张建军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链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企业电力工程总承包与工程项目服务领域的资源与能力，形成业务协同，完善产业链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

子公司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另一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完成后，智能制造公司将成为电力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长城电工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实物资产无偿划转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支持其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拓展与规模提升，增强其总承包资质和项目建设能力，加强其市场竞争力与履约能力，促进企业整体战略协同与可持续发展，结合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核心物料资产的需求，拟将账面价值 2.15 亿元的实物资产无偿划转至电力工程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长城电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实物资产无偿划转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规定，对公司对《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

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制度全文。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

